

## 龙安区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主体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、村级
1	行政许可	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	受理环节:受理告知书;审查与决定环节:向有关业务股室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;颁证与送达环节:送达工程设计批复	区交通运输局	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	√	
2	行政许可	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	受理环节:受理告知书;审查与决定环节:向有关业务股室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;颁证与送达环节:送交验收鉴定书	区交通运输局	《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	√	
3	行政许可	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	受理环节:受理告知书;审查与决定环节:向有关业务股室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;颁证与送达环节:送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	区交通运输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和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3号,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《关于修改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(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)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	√		√		√	